

# 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

114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41640564號函頒訂

114年9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40113874號函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醫療器材或創新療法之醫療費用審查作業效率，鼓勵臨床及民眾接受新醫療科技服務之可近性，設置聯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醫療費用收費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成員包括基本成員及機動成員，並由本部指定基本成員中之一人為召集人。
  - (一)基本成員：
    1. 本部代表共二人：醫事司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代表各一人。
    2.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代表共六人：按醫療網六大醫療區域各推派一人。
    3. 專家委員共七人至十五人：由本部遴聘具醫學、醫管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擔任。
    4. 本小組基本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機動成員：必要時，得另行邀請非屬前款之人員出席。

提出醫療費用收費申請案件之醫療機構及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派員列席。

非屬前二項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亦得派員列席。
- 三、本小組基本成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小組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決議之費用為建議價格，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參考。
- 五、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之基本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開會時，基本成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

本小組基本成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基本成員過半數之出席，且經出席基本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小組原則每季召開一次。
- 九、本小組成員對於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應迴避之成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基本成員之人數。

機動成員於審查前應填寫「討論案件迴避及保密聲明書」。
- 十、本小組成員所獲悉案件資訊，應依刑法、公務員服務法、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恪遵保密義務，基本成員並於聘(派)前簽署保密切結書。
- 十一、本小組基本成員未遵守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